

# 承德法院公开宣判三起涉恶案件

## 1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本报讯 (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王立全)8月28日上午,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承德县人民法院、平泉市人民法院、兴隆县人民法院对3起涉恶案件进行公开宣判,1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6个月至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被告人刘某等为谋取非法利益,长期纠集在一起开设赌场,并在赌场内放高利贷。为索取高利贷,他们对借款人仇某实施殴打、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

社会影响恶劣,具有明显的恶势力犯罪特征。承德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刘某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合并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刘某某开设赌场罪、赌博罪,数罪并罚,合并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被告人李某某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其余3名被告人均犯非法拘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

至7个月不等有期徒刑。被告人程金某与被告程志某因琐事发生纠纷,各自纠集8人持械斗殴,致人受伤。平泉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认定,被告人程金某犯聚众斗殴罪和寻衅滋事罪,且属累犯,应从重处罚,数罪并罚,决定合并判处有期徒刑6年;被告人程志某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被告人马某某等7人以马某为首,经常纠集在一起,形成

恶势力组织,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影响恶劣。被告人赵某、孟某2人明知马某等人犯罪而帮助其逃匿,涉嫌窝藏罪。兴隆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以马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10个月;其余6名被告人均犯寻衅滋事罪,分别被判处3年10个月至1年7个月不等有期徒刑;两名犯窝藏罪的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执行。

# 北戴河法院依法宣判四起案件

## 45名被告人获刑罚

本报讯 (记者 刘波 通讯员 王鹏)近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在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审判庭依法公开宣判了郑某、武某等恶势力团伙违法犯罪案件和朱某等3起重大寻衅滋事犯罪案件,4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至免于刑事处罚等不等的刑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0月,某建筑公司在承建某小区工程中,因实际施工人挪用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等原因,建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但因工程款没有

结清,工人并未撤场。在此期间,想承揽建筑工程的被告人朱某经人介绍结识了建筑公司该项目的负责人,即被告人王某。王某称,只要朱某能让工人撤场就让其承建部分工程。2017年11月24日,被告人朱某征得被告人王某同意后,纠集60余人到建筑工地清场,在与原实际施工人商谈无果的情况下,朱某安排郑某、武某等人员强行拔掉监控室的监控,并带领律某、郑某、武某等多人将2名工人打致轻微伤。

另查明,孙某(在逃)曾为秦

皇岛市海港区某酒吧老板,律某(在逃)、郑某、武某是酒吧的从业人员。上述人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形成了恶势力犯罪团伙。在孙某和律某的指使下,该团伙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除参加上述工地寻衅滋事犯罪之外,还参加了海港区某工地寻衅滋事犯罪活动,以及海港区面皮厂、烧烤店的寻衅滋事和故意殴打他人治安违法活动。四人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朱某、郑某、武某等被告人借故生非,聚众恐吓,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恶劣,破坏了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4年、被告人武某有期徒刑3年4个月、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2年,同时判处其余犯罪团伙主要成员被告人王某等有期徒刑2年至1年不等刑罚。胡某等数名犯罪情节较轻的被告人和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依法被判处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

# 保定高新区法院查摆问题建章立制 扎实开展纪律作风整顿

本报讯 (岳丙寅)为切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在认真查摆问题的基础上,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监督制度,找准作风短板,积极主动作为,改进工作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法院全体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增强抓好作风整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始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领导班子成员既查找自身的不足,也就分管工作梳理查摆问题。突出作风整顿

的重点环节,各团队负责人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对照检查本人、本团队存在的问题,追根溯源,剖析到位,制定措施,抓紧整改,并专题向院党组汇报。

高新区法院领导与团队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把内部监督落到实处。领导干部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坚决制止顶风违纪行为。

法院深刻查摆工作作风上的种种表现,坚决避免能力不足不能为、动力不足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的问题,建立台账,紧抓不放,彻底整改,真正解决“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的问题。



8月29日上午,井陘县人民法院依法宣判3起涉恶犯罪案件,2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拘役不等刑罚。这是井陘法院首次公开宣判涉恶案件。图为法官集中宣判涉恶案件被告人。李忠勇 甄晓霞 摄

# “老赖”拒不还款 法院强制执行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郑一明 刘玉川)好心借给他人钱财周转生意,没想到钱财竟有去无回。8月28日,吴某在怀安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帮助下,终于拿回了自己借出去的钱。

王某因做生意向吴某借款,并出具借条。借款到期后,王某不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吴某起诉到法院。经法院调解,王某同意给付吴某2.5万元借款本金,并当庭支付1.17万元,承诺剩余欠

款分期履行。调解书生效后,王某没有履行法律义务,吴某向怀安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王某拒不给付所欠借款,且查询其财产无果,终结本次执行。

近日,申请人吴某向法院提供了王某住房公积金等财产线索,法院恢复执行。执行干警当即赶赴公积金中心查扣了王某名下公积金。8月28日,在法院的帮助下,吴某终于拿到了王某拖欠的借款1.33万元。

# 屡找借口拖延不还借款 黑名单让被执行人慌了神

□ 王晓楠 赵增强

“你们先别给我上失信黑名单行吗?我儿子正在找工作,怕对他有影响,我跟李说说,先还他一部分,剩下的三四个月还清,你们看行不行?”8月29日,被执行人王某在邢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对主办法官这样说。

王某曾以给孩子上学为由向李某借款3万元,承诺一年之内还清,但李某多次催促未果,便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王某偿还李某借款3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未按生效判决履行还款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主办人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到王

某居住地调查得知,王某给别人驾驶大货车,一个月少说有四五千元的收入。随即,主办人让王某到法院报告相关财产情况并领取相关手续。王某来到法院报告了自己财产状况,并承诺一个星期内履行,但王某迟迟不履行。

8月29日,当执行人员将王某带到法院,王某以正在筹钱为借口拖延还款。主办人告知王某,如其再不履行,则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这时,王某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请求法院不要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积极主动联系李某。最终二人达成和解协议,王某当日先履行两万元,并承诺剩余一万元在3个月内分期还清。

# 老庭长三次上门 执结赡养案

□ 刘如涛

近日,乐亭县人民法院的老庭长李学福用情理化解当事人心结,使一起棘手的赡养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李学福今年57岁,在基层法庭工作近20年,两年后退居二线。今年7月,乐亭法院党组邀请他发挥余热,加入执行队伍。报到的第二天,他就接手了一件棘手的赡养纠纷案。

王某华和王某芝夫妻已近老耋之年,家住乐亭县闫各庄镇农村。老两口一辈子吃酸吃苦辣,生育4个儿子、2个女儿,孩子们都已成家立业。随着一天天变老,老两口的身体情况每况愈下。王某芝患有腰椎间盘突出、子宫膨出,处于生活半自理状态;王某华曾因中风住院,后又摔伤,出院后虽能自理,但也离不开人。面对老两口的现状,子女们对如何赡养老人始终各执己见,无法达成协议。无奈之下,老两口将4个儿子告上法庭。

乐亭法院考虑到老两口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于今年4月到村里巡回开庭,以期通过庭前调解达到案结事了,但事与愿违。

老大说,我婚后生有一儿一女,在生活困难的情况下,每年都给老人钱。我是一个农民,今年65岁,已失去劳动能力。兄弟姐妹6人,我付出最多,老人有偏心,这回又把我们告上法庭……

老三说,我离老人住得近,一直尽义务,我认为老人钱要得高,希望依法判决。

老四说,我尽了应尽的义务,老人不能要这么多钱,看法庭咋判?

老二没有到庭。

庭前调解未果,法院遂依法判决:4个儿子每人每年给老两口赡养费2000元,4个儿子和2个女儿按长幼顺序轮流护理老人,每月一轮换。

民事判决书自4月27日送达后,老两口的诉求一直没有兑现。

李学福接过案子,仔细阅读了案卷,又向办案法官了解案子的来龙去脉,心里便有了数。

8月2日上午,李学福冒着酷暑,来到王某华、王某芝家,向两位老人说明来意,并了解眼下家庭生活及子女赡养情况,承诺这回法院一定为他们解决后顾之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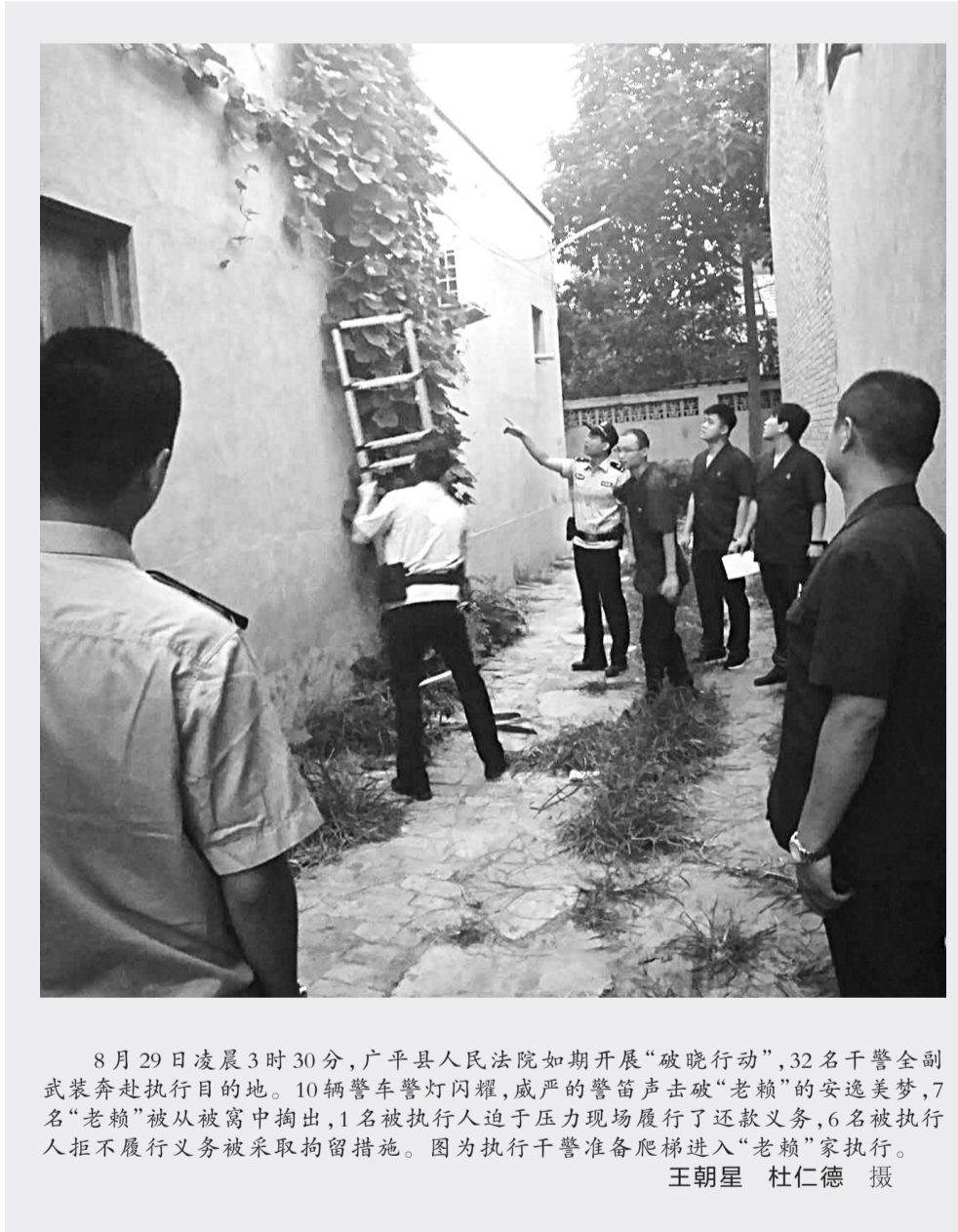
8月10日,李学福顶着大热天第二次来到村里,与老二、老三、老四及老人的两个女儿约谈。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宣讲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结合自己经办的类似案子以案说法。老人们的孩子们心里开窍了,对李学福表示,一定按照法院的判决办。

“就差老大了。”李学福从村民口中得知,老大对法院到村里开庭有误解,他认为家丑不可外扬,法院这是有意汗颜他们哥儿几个。

8月14日,天下起大雨,李学福因为拔牙脸肿得厉害,但他还是第三次来到村里,因为他事先已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周建利联系好共同找老大做工作。

老大见李学福为他家的事带病冒雨来了,心里很感动。他听了李学福和周建利语重心长的话语,解开了疙瘩,表示要做出当哥的样子来,不仅老人们的赡养费如数交齐,还要从多方面关爱老人。

情暖百姓化纠纷。李学福就这样使一起赡养纠纷圆满执结。



8月29日凌晨3时30分,广平县人民法院如期开展“破晓行动”,32名干警全副武装奔赴执行目的地。10辆警车警灯闪烁,威严的警笛声打破“老赖”的安逸美梦,7名“老赖”被从窝藏中掏出,1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现场履行了还款义务,6名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被采取强制措施。图为执行干警准备爬梯进入“老赖”家执行。王朝星 杜仁德 摄

□ 唐新花

8月23日下午,在正定县人民法院第11调解室,从邯郸市肥乡区赶来的被告刘某从办案法官吴雷雷手中接过调解书时,才第一次如此真切地看到了吴法官那和蔼热情的面孔,之前没见过面,都是通过微信调解沟通。

同时,令原告徐某(女)没想到的是,被告第一次与办案法官见面,就将2380元赔偿款用微信转账支付给了自己。临盆在即的徐某感激地握着吴法官的手说:“没想到俺的案子通过微信就成功调解了,尤其像对俺这样行走不便的孕妇,更体会到这种做法的方便、高效。”

至此,原告徐某与被告刘某、某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吴法官用微信调解方式圆满调解。

6月13日7时许,邯郸肥乡人刘某驾驶小型面包车行驶至正定县城阳和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时,与原告

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徐某受伤。经正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徐某无责任。事发后,徐某住院治疗,被告只给付医疗费3000元,其余未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徐某将被告刘某诉至正定法院。

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吴法官考虑到原告徐某怀有身孕、行动不便,被告远在邯郸,往返费时、开销大,为方便双方当事人诉讼,吴法官尝试通过微信调解。他与远在邯郸的某保险公司法务员梁某添加微信好友,将诉状、证据等案件材料微信发给梁某,梁某核定损失后反馈过来。接着,法官与原告徐某联系,由此开始微信调

解历程。经过吴法官多次用微信耐心劝解,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某保险公司支付原告徐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6900元,被告刘某支付原告徐某各项损失2380元,其他互相不再追究。同时,几方约定于8月23日下午齐聚正定法院,当场履行调解协议,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一幕。足不出户,动动手指,案件当事人与办案法官借助微信调解这种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现代媒介进行调解,这是正定法院着力打造指尖上的“微法庭”。6月,正定法院在办案警力严重不足、新收案件数量大幅上升、办案压力持续增大的

# 指尖上的“微法庭”

## ——正定县人民法院微信调解“道交案”侧记

严峻形势下,在正定县交警队设立专门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的交通法庭。交通法庭除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采用传统的送达开庭方式外,积极探索集交通事故“XX案调解群”“微信传输证据”“微信转账支付”等为一体的微信调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新路。7月份以来,正定法院已成功调解13起案件,实现了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直线“微沟通”与“微交流”,不仅免去了双方当事人往返路途之苦,节省了费用,方便了当事人诉讼,也有效缩短了案件审理周期,提高了调解率和办案效率,有效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